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Horizon Health Limited
諾輝健康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諾輝健康（「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謹訂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同時以在中國浙江杭州江二路400號S1幢1層會議室的現場會議及線上虛擬會議舉行混合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未明確定義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余丹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吳虹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李國棟醫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限制及在取代以往作出之一切授權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股份」）的票據）；
- (ii) 上文(i)段之批准須附加於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及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iii) 本公司董事按照上文第(i)段在有關期間內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 (1) 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
 - (3) 按照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來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4) 因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的條款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該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而本決議案須受聯交所不時修訂的適用規則及規定之限制，包括使用發行授權以發行：(i)可按現金代價轉換為新股份之證券（倘該等可換股證券之初步換股價低於股份於有關配售當時之基準價格（定義見下文））；及(ii)可認購新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或可按現金代價轉換為新股份之證券；

(iv)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該合併或分拆前後該日可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基準價格**」指以下各項之較高者：(1)涉及根據本決議案下將予批准之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協議當日之收市價；及(2)緊接以下三項中較早者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i)涉及根據本決議案項下將予批准之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配售或建議交易或安排之公告日期；(ii)涉及根據本決議案項下將予批准之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配售協議或其他協議日期；及(iii)配售或認購價釐定之日；

(b)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以下三者中最早出現時為止之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3)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時；及

- (c)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記錄日期就向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在本公司董事釐定的公開期間內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但須符合本公司董事就零碎配額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司法權區於法律上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根據該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任何費用或延誤而作出的其認為必要或權宜取消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在符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i)及(ii)段均獲得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i)及(ii)段內所提述之任何已授予各董事且仍屬有效之事先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以下三者中最早出現時為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時。」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載列的第5項和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就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以及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載列的第5項普通決議案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並在董事可能根據該等一般授權而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以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載列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授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為嘉許朱葉青先生過往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鼓勵其為本集團的持續增長及為股東創造價值所作出的努力，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於2022年6月24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2022年購股權計劃**」）以及按本公司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發出的要約函件中規定的有關條款向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朱葉青先生有條件授出10,835,300份購股權（「**購股權**」），當中包括(i)2,636,300份以時間為基礎的購股權將於4年內歸屬，其中25%將於有條件授出日期（即2022年6月27日）（「**有條件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日歸屬，而餘下部份的購股權將於其後連續36個月每月分期等額歸屬；及(ii)2,733,000份以表現為基礎的購股權將於2023年的有條件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日歸屬、2,733,000份以表現為基礎的購股權將於2024年的有條件授出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歸屬，及2,733,000份以表現為基礎的購股權將於2025年的有條件授出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歸屬^(xi)，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7日的公告所作的披露，其可按每股股份24.70港元的行使價認購本公司每股0.00005美元的10,835,300股股份（有關授出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的通函（「**通函**」）中），謹此授權董事會行使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所有其獲授的權利及權力，以全

面落實向朱葉青先生授出10,835,300份購股權，以及在朱葉青先生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及**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任何及所有落實上述授出的有關行為。」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為嘉許陳一友博士過往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鼓勵其為本集團的持續增長及為股東創造價值所作出的努力，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以及按本公司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發出的要約函件中規定的有關條款向執行董事陳一友博士（彼於2022年6月27日時任本公司主要股東，彼獲有條件授予1,196,800份購股權）有條件授出1,196,800份購股權，當中包括(i)552,400份以時間為基礎的購股權將於4年內歸屬，其中25%將於有條件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日歸屬，而餘下部份的購股權將於其後連續36個月每月分期等額歸屬；及(ii)214,800份以表現為基礎的購股權將於2023年的有條件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日歸屬、214,800份以表現為基礎的購股權將於2024年的有條件授出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歸屬，及214,800份以表現為基礎的購股權將於2025年的有條件授出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歸屬^(xi)，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7日的公告所作的披露，其可按每股股份24.70港元的行使價認購本公司每股0.00005美元的1,196,800股股份（有關授出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通函中），謹此授權董事會行使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所有其獲授的權利及權力，以全面落實向陳一友博士授出1,196,800份購股權，以及在陳一友博士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及**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任何及所有落實上述授出的有關行為。」

承董事會命
諾輝健康
主席
朱葉青先生

香港，2023年4月28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附註：

- (i)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結合現場會議及線上虛擬會議的混合方式舉行。股東可(a)透過位於中國浙江杭州江二路400號S1幢1層會議室的室內會議；或(b)使用其電腦設備、平板設備或智能手機透過互聯網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各登記股東的個人用戶名稱及密碼將以獨立信件寄發予登記股東。股東將可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365>)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投票及提問。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結算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股份的非登記持有人亦將可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投票及提問。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便作出必要安排，且在收到透過彼等各自的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結算提出之要求後，個人登錄和訪問代碼將以電郵形式發送予彼等。使用電子會議系統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亦會計入法定人數。
- (ii) 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後，將向股東提早上文第7項普通決議案以供批准。
- (i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作為其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v)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擁有優先權的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線上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採納，就此而言，優先權取決於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並親身出席大會的上述其中一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或透過線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 (vi) 本公司自2023年6月6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保證隨附相關股票的所有股份轉讓文件必須不遲於2023年6月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vii)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下列安排：
 - (a) 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決定。股東有權親身或通過訪問電子會議系統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b) 股東可通過線上訪問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365>的方式投票及提問。電子會議系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約30分鐘開放，以供股東登錄，且可從任何地點通過智能手機、平板設備或電腦設備連接互聯網後訪問。
 - (c) 使用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將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線上提出與本公司建議決議案有關的問題。

- (d) 登記股東須提供其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除外)，以獲取用戶名稱及密碼於電子會議系統進行投票及線上提問。股東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6月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交回。
- (viii) 就上文第2(A)、2(B)及2(C)項普通決議案而言，余丹柯先生、吳虹教授及李國棟醫生須於上述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隨附的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的通函附錄一內。
- (ix) 就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擬就上市規則所需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x) 就上文第6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在認為對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隨附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的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乃依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xi) 就上文第8項及第9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所有以表現為基礎的購股權的歸屬條件取決於是否達成董事會於每個曆年初制定的關鍵績效指標。有條件授出的詳情載於隨附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的通函內。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朱葉青先生；執行董事陳一友博士；非執行董事姚納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丹柯先生、吳虹教授及李國棟醫生。